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57號

原告 王義道
被告 鑫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義輝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6萬8,248元（計算式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824.87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52,000元/ m^2 ×原告主張移轉登記之比例20%=74,565,5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萬8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吳昭誼